

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高媛媛/15258162665
传真: /
邮编: 3150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2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3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1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批复
- 附件 3 变更审查批复意见
- 附件 4 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				
主要产品名称	烤盘 (C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烤盘 25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烤盘 250 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5.26~5.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科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科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2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4.08%
实际总概算	426 万元	环保投资	62 万元	比例	14.5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6/5施行）；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5.16）；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宁波伟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②《宁波伟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甬环海审（建）第 005 号，2022 年 1 月 2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p>4、验收监测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浙江诚信检测研究有限公司，JZHJ221537，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 <p>5、其他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涂、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烘干和脱脂供热）、喷砂粉尘。其中有机废气、喷砂粉尘、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场界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及结合地方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最低控制标准；具体详情参见下表。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所有	30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非甲烷总烃		80
	臭气浓度		1000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严格 50% 执行。

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表 1-3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30	200	300

*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严格 50% 执行。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 (mg/m ³)	15	4.9	1.5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和水喷淋废水，近期，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脱脂工序和压铸间接冷却，不外排；水帘喷台废水和水喷淋废水经厂区现有研磨废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研磨工序和热交换器的喷淋冷却，不外排。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他生产废水仍回用，不外排。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达标纳管，最后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放。污水纳网及排放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 1-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控制项目	pH	COD	氨氮	SS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300	8*	20	100
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40	2 (4)	10	10	0.3	1	1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第二次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有关危险废物的分类定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的要求。
--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①基本情况

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元整，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喷涂加工；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其前身为宁波伟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铝、锌家具用品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将宁波伟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名下所有获批项目在承诺建设地址、内容、规模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更名（见附件 3）。

企业投资 426 亿元，于宁波市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经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12-330203-07-02-140496）。该项目主要从烤盘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机械加工、脱脂预处理、喷砂、喷漆等，现已建成年产烤盘 250 万只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取得了批复（2022 甬环海审（建）第 005 号）。

投产后，企业生产规模能达到年产 250 万只烤盘。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1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伟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 月 25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为 2022 甬环海审（建）第 005 号，见附件 2。

现企业机加工、脱脂预处理、喷砂、喷漆等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330203-2022-036-L），企业排污许可证已申报（排污许可证主码：91330203MA2J6WJ09J001Q，排污许可证副码：3300, 33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中心坐标：121 度 21 分 47.671 秒，29 度 48 分 40.582 秒，租用鄞江镇梅园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自建厂房，项目四周为山地，西南面隔山地约 27m 为梅园村居民点。项目实际建设地理位置与环评审批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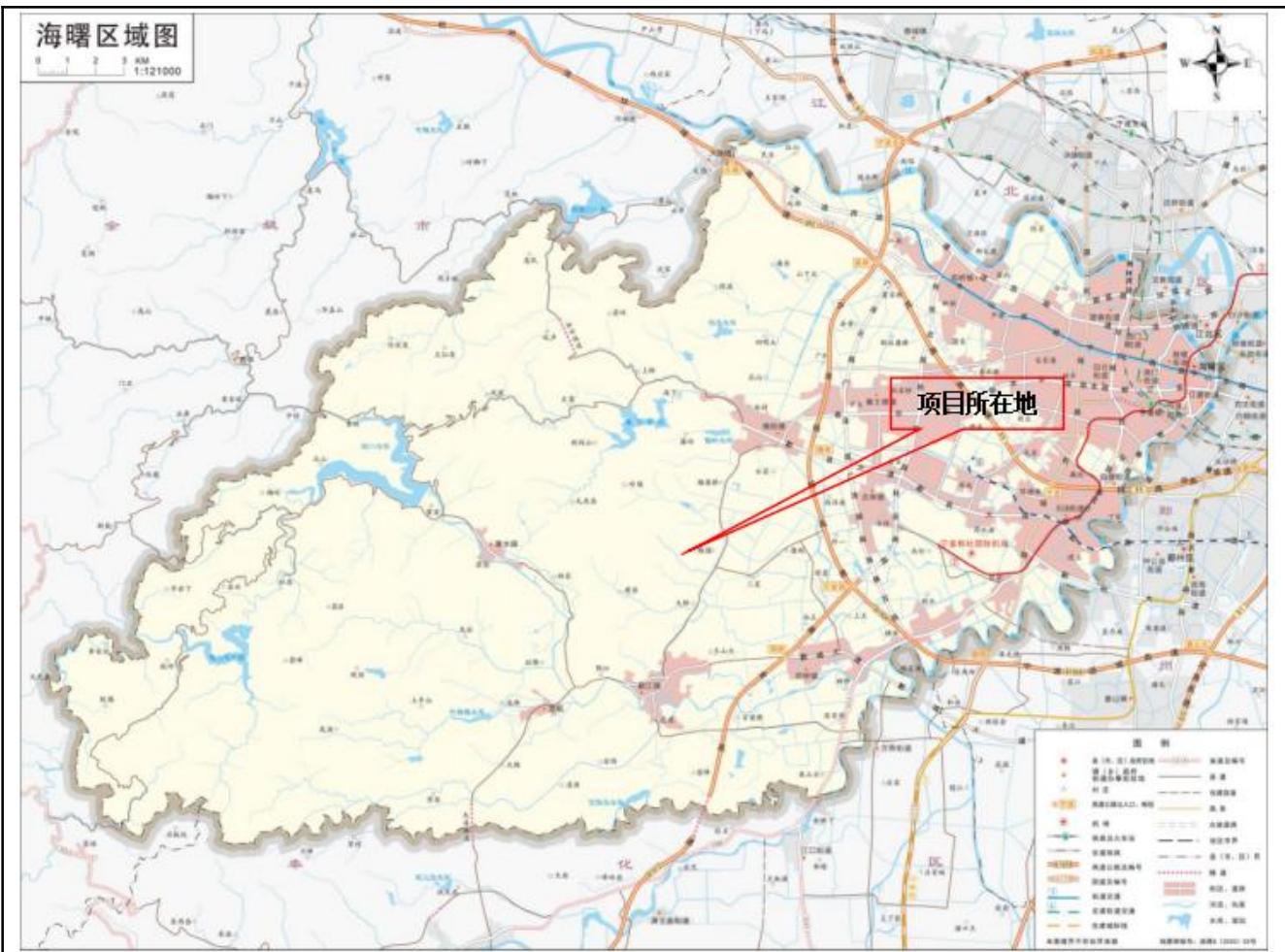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里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现有厂房闲置车间布置喷漆生产线车间面积: 1320m² , 前处理脱脂流水线占地面积: 805m²。本项目建筑物每层布局安排详见表2-1:

表 2-1 主要平面布局

厂房	楼层	项目功能布置
五金车间内东侧闲置区域	1F	前处理脱脂流水线
五金车间北侧闲置车间	1F	喷涂生产线
五金车间内闲置区域	1F	机加工设备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分别位于喷涂生产线车间楼顶及五金车间楼顶，危险废物储存间位于喷粉车间西南侧，喷涂生产线车间位于五金车间的北侧距离周边敏感点约150m，布局较为合理。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厂区功能布置情况与环评一致。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2-3。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设计规模：年产 250 万只烤盘

建设规模：年产 250 万只烤盘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 16 小时 2 班制，每班工作 8h，年生产 300 天。厂区设有食堂。

(5) 产品方案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量	监测期工况	折算成实际年产量
1	烤盘	250 万只/年	8320 只/d	249.6 万只/年

(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4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08%，实际总投资约 4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55%，根据现场勘查，企业现有环保设施见下表。

表 2-3 环保投资费用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DA001 内表面喷涂线有机废气	引风收集+多级旋流塔+15m 排气筒	13
	DA002 外表面喷涂线有机废气	引风收集+多级旋流塔+15m 排气筒	11
	DA003 烘干固废有机废气	引风收集+热交换器+喷淋冷却降温+多级旋流塔+15m 排气筒	13
	DA004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经烟气循环燃烧收集后高出屋顶排放(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2
	DA005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经烟气循环燃烧收集后高出屋顶排放(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2
	DA006 喷砂粉尘(依托现有)	布袋除尘系统处置后 15m 排气筒	/
废水	预处理脱脂废水	废水处理站(新建，混凝气浮+化学氧化+过滤)	12
噪声	机械噪声	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安装减震装置；重视车间布置；加强设备维修及保养	2
固废	一般固废(依托现有)	1 间一般固废间，回收利用或外售	5
	危险固废(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场所 2 个，一个 10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一个 80m ² ，位于压铸车间西侧，用于堆放铝渣等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65m ²	2
合计		62 万元，占建设投资 426 万元的 14.55%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 量/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量/ 台
1	激光切割机	NL-CP-6020D-MC-HW1500	1	1	0
2	四柱双动液压机	YJ28-200	1	1	0
3	四柱双动液压机	YT28-130	1	1	0
4	切边卷圆机	/	1	1	0
5	冲床	TCP-160	1	1	0
6	冲床	TCP-80	2	2	0
7	冲床	TCP-60	3	3	0
8	冲床	TCP-45	1	1	0
9	冲床	J23-16	1	1	0
10	冲床	J23-6	1	1	0
11	送料机	/	1	1	0
12	铆钉机	CD-J8E	2	2	0
13	前处理脱脂 流水线 25.0m×1.8m ×1.6m	脱脂槽 水洗槽 1 水洗槽 2 水洗槽 3 水洗槽 4 备用槽 烘干炉连急冻	2.3m×1.5m×0.49m 2.3m×1.2m×0.49m 2.3m×1.2m×0.49m 2.3m×1.5m×0.49m 2.3m×1.2m×0.49m 2.3m×1.2m×0.49m 10.7m×1.8m×1.65m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4	内表面喷涂 流水线	自动除尘房 预热炉(天然气 循环加热) 水帘喷台 自动喷油组合 低压气喷枪 工件自转装置 烘干炉 急冻装置 台式高温隧道 炉 空气过滤补充 装置	1.5m×1.4m×1.75m 5.0m×2.1m×1.53m 4.0m×3.26m×2.28m /br/>20ml/min /br/>11.0m×4.0m×1.65m 11.0m×1.4m×1.71m 38.0m×1.8m×1.71m 0.957m×0.957m×1.05m	1 1 3 3 18 3 1 1 1 3	1 1 3 3 18 3 1 1 1 3
15	外表面喷涂 流水线	自动除尘房 预热炉(天然气 循环加热) 水帘喷台	1.5m×1.4m×1.75m 5.0m×2.1m×1.53m 4.0m×3.26m×2.28m	1 1 2	0 0 0

	自动喷油组合	/	2	2	0
	低压气喷枪	20ml/min	12	12	0
	工件自转装置	/	2	2	0
	烘干炉	11.0m×4.0m×1.65m	1	1	0
	急冻装置	11.0m×1.4m×1.71m	1	1	0
	台式高温隧道炉	38.0m×1.8m×1.71m	1	1	0
	空气过滤补充装置	0.957m×0.957m×1.05m	3	3	0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2-5。

表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验收期间折算年用量(仅占满负荷的 99.8%)	增加量
1	铝卷材	t/a	400	400	0
2	铁卷材	t/a	450	450	0
3	黑色底漆	t/a	25	25	0
4	深灰色金属效果面漆	t/a	25	25	0
5	脱脂剂	t/a	8	8	0
6	润滑油	t/a	1	0.8	-0.2
7	石英砂	t/a	1.5	1.4	-0.1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性质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CAS 号	理化特性
1	黑色底漆	聚四氟乙烯树脂 40~50%	/	液体, 无色, 弱气味, pH8-10, 沸点: 100°C, 在水中可分解, 主要用于金属产品表面喷涂
		N-甲酰吗啉 10-<25%	4394-85-8	
		乙氧基化-C12-14-仲醇类 1-<10%	84133-50-6	
		水 35~45%	/	
2	深灰色金属效果面漆	聚四氟乙烯树脂 40~50%	/	液体, 黄棕色, 沸点: 100°C, 密度: 1.234g/cm ³ (其中含氨>10%, 常见氨水溶液的氨浓度最大是 20%, 总的氨含量<0.2%)
		乙氧基化-C12-14-仲醇类 1-<10%	84133-50-6	
		a- (3,5-二甲基-1- (2-甲基丙基) 己基) -ω-羟基聚 (氧代-1,2-乙二基) 1-<10%	60828-78-6	
		2, 2', 2", -三羟基三乙胺 1-<10%	102-71-6	
		氨溶液 0.1-<1%	1336-21-6	
		水 35~45%	/	
3	脱脂剂	氢氧化钾 20~29%,	1310-58-3	
		D-葡萄糖酸单钠盐 5~10%	527-07-1	
		其他、水等 61~75%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生产配套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艺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成型及机加工：外购铝卷材、铁卷材经冲压成型和机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和机械噪声。

工件前处理脱脂流水线：经冲压成型和机加工的铝烤盘，外协氧化运回后即可包装入库。经冲压成型和机加工的铁烤盘，在喷涂前需进行前处理，前处理生产线包括：脱脂区（温度 40~60°C，时间 2.5min，由天然气供热）、水洗区（1#、2#）、水洗区（3#、4#），每个区域都有大量喷头，对整个工件各个表面进行喷淋，喷淋水来自各区下部对应的储水槽，喷淋水在喷淋工件后汇入相对应的储水槽内，槽体设置有液位计，由于工件带走的原因，槽液会逐渐降低，当液位低于限定液面时，自动控制系统会自动从储水槽底部注入自来水进行补充，只需定期进行倒槽更换。清洗完后，进行烘干（温度 120~180°C，时间 7min，由天然气供热）。清洗工序均使用自来水，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机械噪声。

喷砂：前处理完，工件经现有自动喷砂机进行喷砂，自动喷砂机配套有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处置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等。

喷涂流水线：企业已对该处理工艺进行试验认证，经前处理脱脂及喷砂处理后可完成喷涂作业，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工件上挂进入自动除尘房，经压缩空气间断式感应式吹气除尘，除尘后进入水帘喷台进行底漆喷涂，在水帘喷台流平后，进入支承式烘干炉进行烘干（温度 150°C，10min）；烘干后经自然冷却（3.5min），进入面漆喷涂，喷涂完先低温挥发（温度 150°C，7min），接着进入高温隧道炉进行烘干固化（温度 430°C，6min），固化后冷却（8min）即可下件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涂废气、喷淋废水、漆渣。

本项目设置两条喷涂线：内表面喷涂线和外表面喷涂线，每条线均实施两次喷涂，一次黑色底漆喷涂，一次深灰色金属效果面漆喷涂，第一次喷涂后进入烘干炉烘干固化；冷却后进行第二次喷涂，喷涂完进入台式高温隧道炉烘干固化。内表面喷漆线设有 3 个水帘喷台（尺寸：4.0m×3.26m×2.28m），每个喷台配置一套自动喷涂组合装置，配置 6 把喷枪，内表面喷涂线共配置 18 把喷枪；外表面喷漆线设有 2 个水帘喷台（尺寸：

4.0m×3.26m×2.28m），每个喷台配置一套自动喷涂组合装置，配置 6 把喷枪，外表面喷涂线共配置 12 把喷枪。每个水帘喷台近乎密闭设计，正面操作门采用不锈钢单开门设计，自动关闭，大面积采光玻璃，喷台顶配置送风百叶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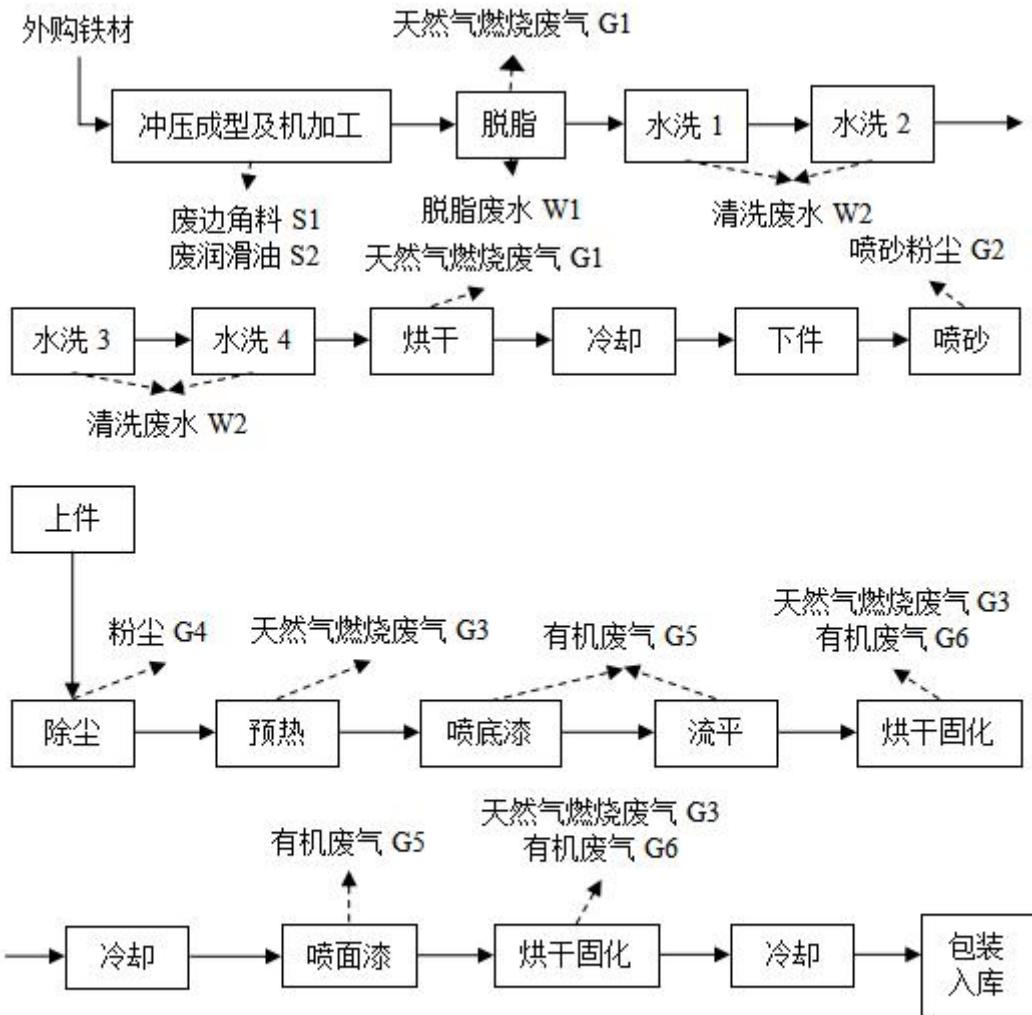
本项目喷涂使用压缩空气喷涂法，以喷枪为工具，利用压缩空气的气流将涂料吹散、雾化并喷在被涂饰件表面，形成连续完整涂层的一种方法。其基本原理：当一定压力的压缩空气从喷嘴的环形孔喷出时，在喷嘴前形成负压，使涂料容器中的涂料从喷嘴中喷出，然后进入高速压缩空气流，涂料与压缩空气相互扩散，涂料被分散为微小的颗粒，以漆雾状飞向附着在被涂饰物的表面，形成连续的漆膜。

第一次喷涂后烘干固化采用支承式烘干炉（天然气加热，采用上吹下吸混风形式，热风循环加热系统）；第二次喷涂后烘干固化采用台式高温隧道炉（天然气加热，采用上吹下吸混风形式，热风循环加热系统）。

①铝烤盘生产工艺



②铁烤盘生产工艺



注：铁烤盘内表面喷涂线与外表面喷涂线工艺流程一致，内表面喷涂流程完成，进行外表面喷涂流程。

图 2-4 主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具体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脱脂) G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收集后高出屋顶(不低于15m)排放
	喷砂粉尘 G2	喷砂	颗粒物	依托现有喷砂机配套处理装置处置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预热、烘干) G3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收集后高出屋顶(不低于15m)排放
	除尘粉尘 G4	除尘	颗粒物	收集经多级旋流塔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VOCs) G5	内表面喷涂、流平	漆雾、VOCs、臭气浓度、NH ₃	

	有机废气 (VOCs) G6	烘干固化	VOCs、臭气浓度、 NH ₃	收集经热交换器+喷淋冷却 降温+多级旋流塔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VOCs) G7	外表面喷涂、流 平	漆雾、VOCs、臭气浓 度、NH ₃	收集经多级旋流塔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脱脂废水 W1	脱脂	COD、氨氮、SS、石 油类等	近期, 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经 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置后 回用于脱脂工序和压铸间接 冷却, 不外排; 远期, 待市政 管网接通后, 脱脂废水和清洗 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 处置后达标纳管
	清洗废水 W2	清洗		
	水帘喷台废水 W3	喷涂	COD、氨氮、SS 等	水帘喷台废水和水喷淋废水 经厂区现有研磨废水处理站 处置后回用于研磨工序和热 交换器的喷淋冷却, 不外排
	喷淋废水 W4	废气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隔声、降噪处理
固废	废边角料 S1	机加工	铝或铁	委托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S2	设备维护保养	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漆渣 S3	喷涂	含水性漆残渣	
	废包装材料 S4	原料拆用	直接接触化学物质包 装材料	
	废滤砂 S5	废水处理	含化学物质等滤砂	
	污泥 S6	废水处理	含化学物质等污泥	
	集尘灰 S7	喷砂	金属粉尘	委托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2.5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并经现场合适, 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如下: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 属于 重大 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属于生产性建设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折算年产 249.6 万只烤盘, 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 250 万只/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 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 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 镇梅园村,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	

	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达标区。另外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保持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企业天然气燃烧（脱脂加热、涂装烘道）废气一根排气筒高度和喷砂废气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的排气筒高度均不足 15 米，这些排气筒均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正常状况下，厂房、仓库、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等区域均采取防渗处理，物料输送管线均位于地面上，污水走管道或管廊，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土壤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皂化液、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设置了约 65 立方的事故应急池。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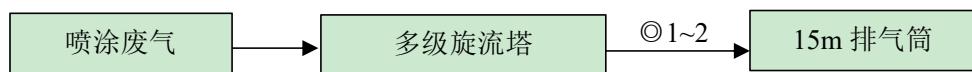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喷涂、烘干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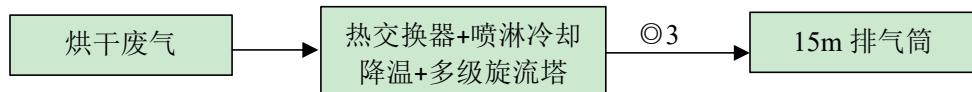
环评阶段：喷涂废气两套设备分别收集经多级旋流塔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废气收集经热交换器+喷淋冷却降温+多级旋流塔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一致，风机风量分别约为 18000m³/h、21000m³/h、6500m³/h 左右，排气筒出口内径分别为 0.6m、0.8m、0.4m。

检测点位图见图 3-1。



图例：◎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例：◎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1 喷涂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 3-2 喷涂废气环保设施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环评阶段: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烟气循环燃烧收集后高出屋顶排放（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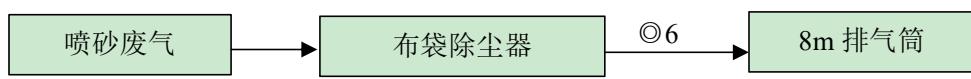
实际情况: 一根排气筒高度为 15m，一根排气筒高度为 10m 不满足 15m。

③喷砂粉尘

环评阶段: 喷砂工序依托现有设备，依托现有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置后 15m 排气筒。

实际情况: 排气筒高度仅 8m。风机风量为 1500m³/h 左右，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25m。

检测点位图见图 3-1。



图例: ⑥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喷砂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 3-4 喷砂粉尘收集处理设施

3.2 废水

环评阶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和水喷淋废水，近期，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脱脂工序和压铸间接冷却，不外排；水帘喷台废水和水喷淋废水经厂区现有研磨废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研磨工序和热交换器的喷淋冷却，不外排。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他生产废水仍回用，不外排。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达标纳管，最后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放。

实际情况: 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新建废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气浮+化学氧化+过滤”处理，处理规模为 3m³/d，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1，检测点位图见图 3-8 和图 3-9。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产废水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混凝气浮+化学氧化+过滤	验收期间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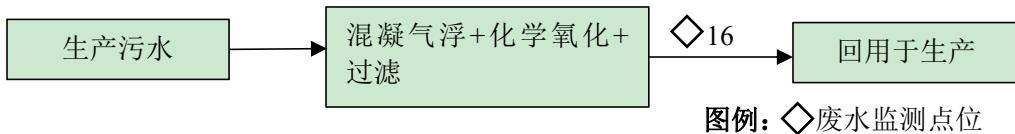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污水监测点位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设备、喷涂和烘干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3.4 固废

环评阶段:

- ① 废润滑油、废滤砂、污泥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② 废边角料、漆渣、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实际情况: 验收期间，废润滑油、废滤砂、污泥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表 3-2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实际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委托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
2	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用	固态	一般固废		/
4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5	废滤砂	废水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是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企业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 年评估量 t/a	2022.5.10 2022.7.10 产生量t	转移量 t	达产时 年产生量 t/a	厂区 暂存量 t
1	废边角料	8	1.5	0	8	1.5
2	漆渣	13	2.5	0	13	2.5
3	废包装材料	0.01	/	0	0.01	/
4	集尘灰	3.53	0.5	0	3.53	0.5
5	废滤砂	1.0	/	0	1.0	/
6	污泥	1.5	/	0	1.5	/
7	废润滑油	0.5	/	0	0.5	/



图 3-6 危废暂存仓库

3.5 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应急预案

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编制完成了《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提交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备案。

(2) 排污许可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2037251537682001W），本报告踏勘时核实企业存在有色金属压铸等通用工序，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金属制品日用品制造 338-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应实施简化管理，企业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已申报（排污许可证主码：

91330203MA2J6WJ09J001Q, 排污许可证副码: 3300, 339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结论内容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喷涂有机废气、喷砂粉尘、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厂区挥发性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场界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及结合地方标准，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最低控制标准。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和水喷淋废水。近期，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脱脂工序和压铸间接冷却，不外排；水帘喷台废水和水喷淋废水经厂区现有研磨废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研磨工序和热交换器的喷淋冷却，不外排。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置后达标纳管；其他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远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降噪、门窗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各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厂区分别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做好固废/危废堆场的“三防”措施。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滤砂和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4.2 批复

2022 年 01 月 25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为 2022 甬环海审（建）第 005 号，见附件 2。

4.3 项目环评结论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结论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结论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年产 250 万只烤盘	实际生产规模可实施烤盘 250 万只/年	是
生产组织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 16 小时 2 班制，每班工作 8h，年生产 300 天。厂区设有食堂。	与环评一致	是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和水喷淋废水。近期，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脱脂工序和压铸间接冷却，不外排；水帘喷台废水和水喷淋废水经厂区现有研磨废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研磨工序和热交换器的喷淋冷却，不外排。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置后达标纳管；其他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和水喷淋废水。验收期间，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脱脂工序和压铸间接冷却，不外排。
	废气	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喷砂粉尘、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厂区挥发性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场界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及结合地方标准，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最低控制标准。	验收期间，各类废气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排放达标。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降噪、门窗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各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是

		业 厂 界 环 境 噪 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因此， 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 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 理；废润滑油、废滤砂和污泥收集后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理。	验收期间废润滑油、废滤砂和污泥 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 限公司。	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2) 水质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诺：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色度、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样晶(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10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5.2 监测人员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均做到了执证上岗。

5.3 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4 检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YQ-21-656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9-258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2-0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70	YQ-20-287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悬浮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241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6.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内表面喷涂线 有机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及相关要求
	DA002 外表面喷涂线 有机废气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DA003 烘干固废 有机废气排放口 3#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DA004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4#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	2 天, 3 次/天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 案》最低控制标准
	DA005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5#		2 天, 3 次/天	
	DA006 喷砂 粉尘排放口 6#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及相关要求
无组织	厂界四周 7#、8#、9#、 10#	总悬浮颗粒 物	2 天, 3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无组织排放场界浓度限 值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场界浓度限值

6.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6-2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设 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生产废水出 口/16#	pH 值、悬浮物、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 需氧量、石油类	2 天, 4 次/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标准 (其中氨氮、 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6.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东(11#)、南(12#)、西(13#)、北(14#)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2天, 2次/天,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	敏感点(15#)	敏感目标	2天, 2次/天, 昼夜各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6.4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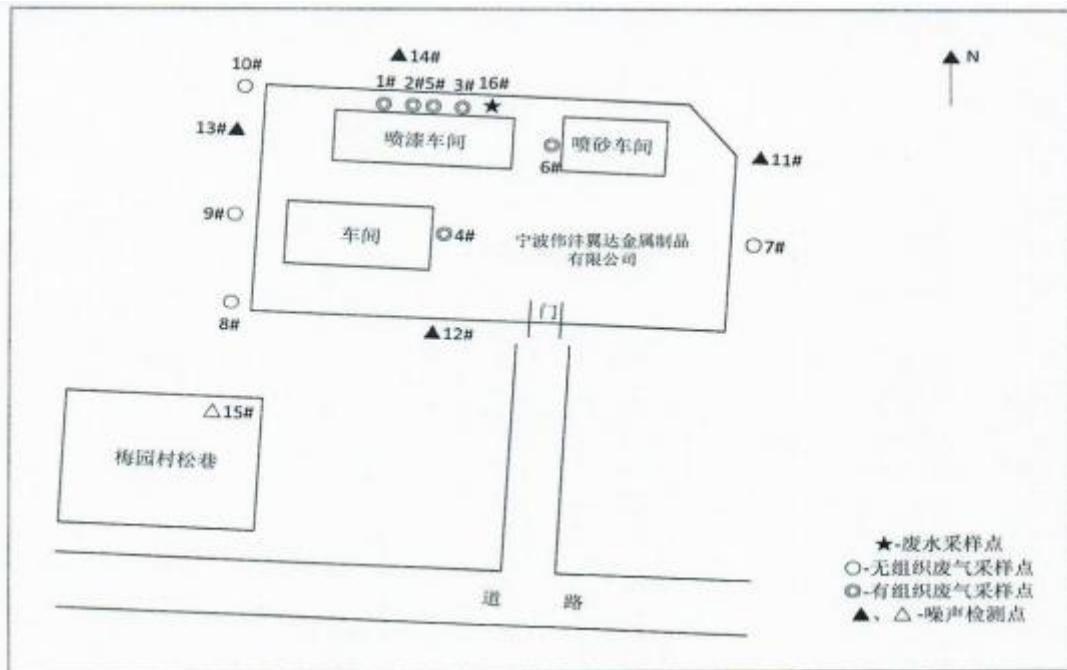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全厂生产审批规模为 250 万只/年，实际投产规模为 250 万只/年。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公司各项生产设施、环保设备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基本情况见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投产规模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05.26	烤盘	250 万只/年 (8333.3 只/天)	8320 只/d	99.8%
2021.05.27	烤盘	250 万只/年 (8333.3 只/天)	8330 只/d	99.9%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检测报告见附件 5。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内表面 喷涂线 有机废气 排放口 1#	非甲烷 总烃	2022.5.26	1	1.77×10 ⁴	14.4	0.255	80	15m
				2	1.74×10 ⁴	9.78	0.170		
				3	1.75×10 ⁴	13.4	0.234		
			平均值		1.75×10 ⁴	12.5	0.220		
			2022.5.27	1	1.73×10 ⁴	12.8	0.221		
				2	1.78×10 ⁴	13.2	0.235		
				3	1.72×10 ⁴	12.1	0.208		
			平均值		1.74×10 ⁴	12.7	0.221		
			2022.5.26	1	1.98×10 ⁴	11.5	0.228	80	15m
				2	2.03×10 ⁴	10.4	0.211		
				3	1.94×10 ⁴	10.9	0.211		
			平均值		1.99×10 ⁴	10.9	0.217		
			2022.5.27	1	2.06×10 ⁴	10.7	0.220		
				2	2.01×10 ⁴	10.1	0.203		

				3	2.08×10^4	9.21	0.192			
				平均值	2.04×10^4	10	0.205			
3	DA003 烘干固 废有机 废气排 放口 3#	非甲烷 总烃	2022.5.26	1	6.14×10^3	8.36	5.13×10^{-2}	80	15m	
				2	6.32×10^3	8.16	5.16×10^{-2}			
				3	6.27×10^3	6.00	3.76×10^{-2}			
			2022.5.27	平均值	6.25×10^3	7.51	4.68×10^{-2}			
				1	6.21×10^3	8.22	5.10×10^{-2}			
				2	6.09×10^3	8.94	5.44×10^{-2}			
				3	5.99×10^3	7.84	4.70×10^{-2}			
				平均值	6.11×10^3	8.33	5.11×10^{-2}			
4	DA004 天然气 燃烧废 气排放 口 4#	颗粒物	2022.5.26	1	759	7.8	5.92×10^{-3}	30	10m	
				2	720	6.9	4.97×10^{-3}			
				3	795	8.5	6.76×10^{-3}			
			2022.5.27	平均值	758	7.7	5.88×10^{-3}			
				1	761	6.6	5.02×10^{-3}			
				2	794	8.2	6.51×10^{-3}			
				3	792	7.5	5.94×10^{-3}			
				平均值	782	7.4	5.82×10^{-3}			
4	DA004 天然气 燃烧废 气排放 口 4#	二氧化硫	2022.5.26	1	759	<3	1.14×10^{-3}	200	10m	
				2	720	<3	1.08×10^{-3}			
				3	795	<3	1.19×10^{-3}			
			2022.5.27	平均值	758	<3	1.14×10^{-3}			
				1	761	<3	1.14×10^{-3}			
		2022.5.27		2	794	<3	1.19×10^{-3}			
				3	792	<3	1.19×10^{-3}			
				平均值	782	<3	1.17×10^{-3}			
		氮氧化物	2022.5.26	1	759	<3	1.14×10^{-3}		300	
				2	720	<3	1.08×10^{-3}			

5	DA005 天然气 燃烧废 气排放 口 5#	颗粒物	2022.5.27	3	795	<3	1.19×10^{-3}	30	15m
				平均值	758	<3	1.14×10^{-3}		
				1	761	<3	1.14×10^{-3}		
				2	794	<3	1.19×10^{-3}		
				3	792	<3	1.19×10^{-3}		
				平均值	782	<3	1.17×10^{-3}		
			2022.5.26	1	9.27×10^3	9.2	8.53×10^{-2}		
				2	8.99×10^3	8.3	7.46×10^{-2}		
				3	9.13×10^3	9.9	9.04×10^{-2}		
			平均值		9.13×10^3	9.1	8.34×10^{-2}		
			2022.5.27	1	8.99×10^3	10.1	9.08×10^{-2}		
				2	9.39×10^3	9.3	8.73×10^{-2}		
				3	9.19×10^3	8.6	7.90×10^{-2}		
			平均值		9.25×10^3	9.3	8.57×10^{-2}		
		二氧化硫	2022.5.26	1	9.27×10^3	<3	1.39×10^{-2}	200	15m
				2	8.99×10^3	<3	1.35×10^{-2}		
				3	9.13×10^3	<3	1.37×10^{-2}		
			平均值		9.13×10^3	<3	1.37×10^{-2}		
			2022.5.27	1	8.99×10^3	<3	1.35×10^{-2}		
				2	9.39×10^3	<3	1.41×10^{-2}		
				3	9.19×10^3	<3	1.38×10^{-2}		
		氮氧化物	2022.5.26	1	9.27×10^3	<3	1.39×10^{-2}	300	15m
				2	8.99×10^3	<3	1.35×10^{-2}		
				3	9.13×10^3	<3	1.37×10^{-2}		
			平均值		9.13×10^3	<3	1.37×10^{-2}		
			2022.5.27	1	8.99×10^3	<3	1.35×10^{-2}		
				2	9.39×10^3	<3	1.41×10^{-2}		
				3	9.19×10^3	<3	1.38×10^{-2}		

			平均值		9.25×10³	<3	1.38×10⁻²		
6	DA006 喷砂粉尘排放口 6#	颗粒物	2022.5.26	1	1.30×10 ³	14.1	1.96×10 ⁻²	30	8m
				2	1.25×10 ³	13.3	1.66×10 ⁻²		
				3	1.26×10 ³	14.2	1.79×10 ⁻²		
			平均值		1.27×10³	13.9	1.80×10⁻²		
			2022.5.27	1	1.28×10 ³	13.7	1.75×10 ⁻²		
				2	1.30×10 ³	14.5	1.88×10 ⁻²		
				3	1.26×10 ³	14.3	1.93×10 ⁻²		
			平均值		1.28×10³	14.2	1.85×10⁻²		

执行标准: 4#、5#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同时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 以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的相关要求, 1#-3#、6#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备注: 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中“-”表示无该数据内容。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厂界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检测报告见附件5。

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2.5.26	7#	0.486	0.364	0.453	1.0	mg/m ³
			8#	0.344	0.400	0.417		
			9#	0.543	0.511	0.309		
			10#	0.470	0.565	0.327		
		2022.5.27	7#	0.477	0.445	0.347		
			8#	0.570	0.519	0.384		
			9#	0.460	0.558	0.330		
			10#	0.534	0.408	0.420		
3	非甲烷总烃	2022.5.26	7#	0.99	0.80	0.80	6	mg/m ³
			8#	0.96	0.80	0.78		
			9#	0.95	0.85	0.62		
			10#	0.87	0.77	0.74		
		2022.5.27	7#	1.10	0.87	0.90		

			8#	1.12	1.04	0.79		
			9#	0.87	0.94	0.82		
			10#	0.85	0.91	0.78		
4	氨	2022.5.26	7#	0.040	0.038	0.028	1.5	mg/m ³
			8#	0.038	0.045	0.031		
			9#	0.028	0.042	0.045		
			10#	0.031	0.031	0.028		
		2022.5.27	7#	0.036	0.032	0.035		
			8#	0.042	0.043	0.038		
			9#	0.046	0.028	0.042		
			10#	0.028	0.032	0.042		
5	臭气浓度	2022.5.26	7#	12	14	12	20	无量纲
			8#	14	12	12		
			9#	13	13	11		
			10#	13	13	<10		
		2022.5.27	7#	<10	<10	14		
			8#	15	12	12		
			9#	13	13	11		
			10#	12	14	13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建。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②厂区内无组织

本项目厂房外即为厂界，因此本次未进行厂区内无组织检测。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监测结果见表 7-4，检测报告见附件 5。

表7-4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2022.5.26	1	无色微浊	6.9	18	20	2.38	0.56	8.8
			2	无色微浊	6.8	13	21	2.30	0.57	9.5

16#	2022.5.27	3	无色微浊	6.8	15	20	2.43	0.60	9.3
		4	无色微浊	7.0	12	18	2.29	0.68	8.6
		1	无色微浊	7.1	16	28	2.43	0.78	9.1
		2	无色微浊	6.9	11	14	2.34	0.73	9.8
		3	无色微浊	6.9	17	17	2.36	0.67	9.9
		4	无色微浊	7.0	14	18	2.29	0.62	8.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20	30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检测报告见附件 5。

表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1	2022.5.26	厂界东侧(11#)	10:21-10:38	57.5	60	22:02-22:31	47.2	50	
2		厂界南侧(12#)		56.3			46.0		
3		厂界西侧(13#)		58.7			47.7		
4		厂界北侧(14#)		58.1			48.4		
5		敏感点(15#)	10:54-11:04	54.2	60	22:39-22:49	45.1	5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6	2022.5.27	厂界东侧(11#)	9:51-10:10	57.1	60	22:05-22:33	47.1	50	
7		厂界南侧(12#)		55.8			46.1		
8		厂界西侧(13#)		57.8			47.7		
9		厂界北侧(14#)		58.4			48.2		
10		敏感点(15#)	10:19-10:29	55.0	60	22:44-22:54	45.4	5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其中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5)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检测报告见附件 5。

表7-6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5.26	9:30-10:30	19.8	100.5	1.8	东	阴

	13:00-14:00	22.3	100.4	1.3	东	阴
	15:00-16:00	21.5	100.6	1.6	东	阴
2022.5.27	9:30-10:30	25.6	100.6	2.2	东	阴
	13:00-14:00	28.2	100.5	2.0	东	阴
	15:00-16:00	24.3	100.7	2.3	东	阴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和宁波市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及重金属等，其中新、扩、改建排放的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区域内现役源1倍削减量替代。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所排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全厂审批总量

根据《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章节，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为 COD0.010t/a、NH₃-N0.0005t/a、颗粒物0.3297t/a、VOCs0.77t/a、SO₂0.0147t/a、NO_x0.345t/a。

③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A、VOCs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 VOCs（喷涂废气）有组织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12.7mg/m³、10.9mg/m³、8.33mg/m³，出口平均烟气量分别为 17400m³/h、19900m³/h、6110m³/h，则排放源强为 0.489kg/h，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_{VOCs} \text{ 有组织最终排放源强} = \sum C_{\text{出口浓度}} \times Q_{\text{烟量}} / (1000 \times 1000) = 0.221 + 0.217 + 0.051 = 0.489 \text{kg/h}$$

企业喷涂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d，每天 4h，故本项目是实施后，P_{VOCs} 总量=P_{VOCs} 有组织最终排放源强×t=0.489×300×4/1000=0.587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VOCs0.77t/a。

B、颗粒物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来源于喷砂、天然气燃烧，根据检测结果，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7.7mg/m³、9.3mg/m³、14.2mg/m³，出口平均烟气量分别为 758m³/h、9250m³/h、1280m³/h，则排放源强为 0.111kg/h，本报告取有组织排放口日均浓度最大值进行核算：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_{\text{颗粒物有组织最终排放源强}} = \sum C_{\text{出口浓度}} \times Q_{\text{烟气量}} / (1000 \times 1000) \times t = 0.006 + 0.086 + 0.019 = 0.111 \text{kg/h}$$

故本项目是实施后， $P_{\text{烟粉尘总量}} = P_{\text{烟粉尘有组织最终排放源强}} \times t = 0.111 \times 300 \times 16 / 1000 = 0.133 \text{t/a}$ ，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3297t/a。

C、SO₂、NO_x

根据检测结果，SO₂、NO_x均未检出，本报告以NO_x为例采用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进行核算。

$$P_{\text{有组织最终排放源强}} = \sum C_{\text{出口浓度}} \times Q_{\text{烟气量}} / (1000 \times 1000) = 0.014 + 0.001 = 0.015 \text{kg/h}$$

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d，每天 8h，故本项目是实施后， $P_{\text{总量}} = P_{\text{有组织最终排放源强}} \times t = 0.015 \times 300 \times 16 / 1000 = 0.072 \text{t/a}$ ，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NO_x 0.345t/a。

D、废水（COD、氨氮）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无需核算总量。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满足要求。

7.4 排污许可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2037251537682001W），本项目踏勘时核实企业存在有色金属压铸等通用工序，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金属制品日用品制造 338-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应实施简化管理，企业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已申报（排污许可证主码：91330203MA2J6WJ09J001Q，排污许可证副码：3300, 339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产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废气

①喷涂烘干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12.7\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leq 80\text{mg}/\text{m}^3$ ）。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有组织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3\text{mg}/\text{m}^3$ 、未检出、未检出，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最低控制标准（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50%要求（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

③喷砂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喷砂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日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14.2\text{mg}/\text{m}^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0\text{mg}/\text{m}^3$ ）50%要求（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

⑤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11\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5\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厂界排放限值要求（ $\leq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13（无量纲），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厂界排放限值要求（ ≤ 20 无量纲）；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最大值 $0.038\text{mg}/\text{m}^3$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leq 1.5\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监测期间（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置后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6.9、15mg/L、20mg/L、0.68mg/L、未检出；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2.36mg/L可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验收期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各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目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标准。

（4）固废

企业依托现有的10平的危废暂存场所，验收期间废润滑油、废滤砂、污泥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其他一般固废委托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8.2 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次验收的排放总量未超过原环评审批文件的相应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8.3 排污许可

企业于2020年4月30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2037251537682001W），本项目踏勘时核实企业存在有色金属压铸等通用工序，根据环境保护部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金属制品日用品制造338-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应实施简化管理，企业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已申报（排污许可证主码：91330203MA2J6WJ09J001Q，排污许可证副码：3300，3392）。

8.4 验收结论及建议

（1）结论

经现场验收查验，《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只烤盘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

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建议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2、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维管理，定期进行维护和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做好环保各类台账记录和管理。
- 4、按照相关要求及规范进行公开、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6.金属制品日用品制造 33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955280°、北纬 29.627264°		
	设计生产能力	250 万只/年烤盘				实际生产能力	250 万只/年烤盘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审批文号	2022 甬环海审（建）第 0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降级）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排污已申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科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科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4.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所占比例（%）	14.55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41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3MA2J6WJ09J	验收时间	2022.7.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255	0.0255		0.0255	0.0255		
	化学需氧量	0					0.010	0.010		0.010	0.010		
	氨氮	0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94					0.0147	0.0147		0.0341	0.0341		
	烟粉尘	2.67					0.3297	0.3297		2.9997	2.9997		
	氮氧化物	0.4536					0.345	0.345		0.7986	0.798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28					0.77	0.77		0.92	0.92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营业执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2甬环海审(建)第005号
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

建设单位：宁波伟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伟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只烤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市评估中心组织的评审会专家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宁波伟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按《报告表》的内容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进行年产250万只烤盘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426万元。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喷砂粉尘、臭气浓度和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和表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场界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



废气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 315号)的相关标准。

二、加强废水的收集治理。近期，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脱脂工序和压铸间接冷却，不外排。远期市政管网接通后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管网；水帘喷台废水和水喷淋废水经厂区现有研磨废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研磨工序和热交换器的喷淋冷却，不外排。

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要求。边角料和集尘灰，收集后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滤砂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六、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更时须另行报批。

八、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附件3 变更审查批复意见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变更审查批复意见

项目编号：甬环海建变[2022]3号

项目名称：宁波伟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各类家居用品项目、
年产600吨金属压铸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年产700吨金
属压铸制品生产线项目、年产250万只烤盘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

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

一、宁波伟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
于2008年12月8日获得原宁波市鄞州环境保护局《年产500吨各类
家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鄞环建[2008]0939号)批复、2012
年5月11日获得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年产600吨金属压铸
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鄞环建[2012]0189号)、
2018年6月22日获得原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海曙分局《年产700吨金
属压铸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备案意见(海专备
[2018]0005号)、2022年1月25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年产250万只烤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2022甬环
海审(建)第005号)，公司法人代表为周伟定。现企业申请项目 建
设单位名称及法人变更，因项目建设地址、内容、规模等均未发生变
化，项目无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我局踏勘以及审阅有关资
料，同意项目建设单位名称由“宁波伟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
“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由周伟定变更为金朕
宇。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变更后，原环评报告仅适用于宁波
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须切实加强运营管理与设备维

护，确保环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今后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址、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及时到环保部门办理相应的手续。



附件 4 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

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134116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宁波伟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伟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0.8	3000
2	废滤砂	900-041-49	焚烧	0.5	3000
3	废润滑油	900-218-08	焚烧	0.8	3000
4	废化学品空桶 (酒精瓶、胶水 瓶等)	900-041-49	焚烧	0.1	8000
5	废办公用品	900-041-49	焚烧	0.03	8000
6	废皂化液	900-007-09	焚烧	0.1	3000
7	废灯管	900-023-29	贮存	0.02	16000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0.25	4000
合计				2.6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周如春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05684699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忻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伟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

鄞江镇梅园村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周如春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

集士港支行集发分理处

帐号：81270401302005938

纳税人税号：913302037251537682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8037777

传真：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伟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宁波伟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5 监测报告



编 号	JZHJ221537
页 码	第 1 页 共 10 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支诗燕

审核人 王叶雷

批准人 孙军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06-01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框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537
页 码	第 2 页 共 10 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楼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537
页 码	第 3 页 共 10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 (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测日期: 2022年5月26日—5月29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537
页 码	第 4 页 共 10 页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YQ-21-656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19-258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2-0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70	YQ-20-287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颗粒物	天平 DV215CD	YQ-12-080
悬浮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241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6#	2022.5.26	1 无色微浊	6.9	18	20	2.38	0.56	8.8
			2 无色微浊	6.8	13	21	2.30	0.57	9.5
			3 无色微浊	6.8	15	20	2.43	0.60	9.3
			4 无色微浊	7.0	12	18	2.29	0.68	8.6
		2022.5.27	1 无色微浊	7.1	16	28	2.43	0.78	9.1
			2 无色微浊	6.9	11	14	2.34	0.73	9.8
			3 无色微浊	6.9	17	17	2.36	0.67	9.9
			4 无色微浊	7.0	14	18	2.29	0.62	8.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20	30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楼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537
页 码	第 5 页 共 10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内表面 喷涂线 有机 废气 排放口 1#	非甲烷 总烃	2022.5.26	1	1.77×10 ⁴	14.4	0.255	80	15m
				2	1.74×10 ⁴	9.78	0.170		
				3	1.75×10 ⁴	13.4	0.234		
			2022.5.27	1	1.73×10 ⁴	12.8	0.221		
				2	1.78×10 ⁴	13.2	0.235		
				3	1.72×10 ⁴	12.1	0.208		
2	DA002 外表面 喷涂线 有机 废气 排放口 2#	非甲烷 总烃	2022.5.26	1	1.98×10 ⁴	11.5	0.228	80	15m
				2	2.03×10 ⁴	10.4	0.211		
				3	1.94×10 ⁴	10.9	0.211		
			2022.5.27	1	2.06×10 ⁴	10.7	0.220		
				2	2.01×10 ⁴	10.1	0.203		
				3	2.08×10 ⁴	9.21	0.192		
3	DA003 烘干 固废 有机 废气 排放口 3#	非甲烷 总烃	2022.5.26	1	6.14×10 ³	8.36	5.13×10 ⁻²	80	15m
				2	6.32×10 ³	8.16	5.16×10 ⁻²		
				3	6.27×10 ³	6.00	3.76×10 ⁻²		
			2022.5.27	1	6.21×10 ³	8.22	5.10×10 ⁻²		
				2	6.09×10 ³	8.94	5.44×10 ⁻²		
				3	5.99×10 ³	7.84	4.70×10 ⁻²		
4	DA004 天然气 燃烧 废气 排放口 4#	颗粒物	2022.5.26	1	759	7.8	5.92×10 ⁻³	30	10m
				2	720	6.9	4.97×10 ⁻³		
				3	795	8.5	6.76×10 ⁻³		
			2022.5.27	1	761	6.6	5.02×10 ⁻³		
				2	794	8.2	6.51×10 ⁻³		
				3	792	7.5	5.94×10 ⁻³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楼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537
页 码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	DA004 天然气 燃烧 废气 排放口 4#	二氧化硫	2022.5.26	1	759	<3	1.14×10 ⁻³	200	10m
				2	720	<3	1.08×10 ⁻³		
				3	795	<3	1.19×10 ⁻³		
			2022.5.27	1	761	<3	1.14×10 ⁻³		
				2	794	<3	1.19×10 ⁻³		
				3	792	<3	1.19×10 ⁻³		
		氮氧化物	2022.5.26	1	759	<3	1.14×10 ⁻³	300	300
				2	720	<3	1.08×10 ⁻³		
				3	795	<3	1.19×10 ⁻³		
			2022.5.27	1	761	<3	1.14×10 ⁻³		
				2	794	<3	1.19×10 ⁻³		
				3	792	<3	1.19×10 ⁻³		
5	DA005 天然气 燃烧 废气 排放口 5#	颗粒物	2022.5.26	1	9.27×10 ³	9.2	8.53×10 ⁻²	30	15m
				2	8.99×10 ³	8.3	7.46×10 ⁻²		
				3	9.13×10 ³	9.9	9.04×10 ⁻²		
			2022.5.27	1	8.99×10 ³	10.1	9.08×10 ⁻²		
				2	9.39×10 ³	9.3	8.73×10 ⁻²		
				3	9.19×10 ³	8.6	7.90×10 ⁻²		
		二氧化硫	2022.5.26	1	9.27×10 ³	<3	1.39×10 ⁻²	200	200
				2	8.99×10 ³	<3	1.35×10 ⁻²		
				3	9.13×10 ³	<3	1.37×10 ⁻²		
			2022.5.27	1	8.99×10 ³	<3	1.35×10 ⁻²		
				2	9.39×10 ³	<3	1.41×10 ⁻²		
				3	9.19×10 ³	<3	1.38×10 ⁻²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框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537
页 码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5	DA005 天然气 燃烧 废气 排放口 5#	氮氧化物	2022.5.26	1	9.27×10^3	<3	1.39×10^{-2}	300	15m
				2	8.99×10^3	<3	1.35×10^{-2}		
				3	9.13×10^3	<3	1.37×10^{-2}		
			2022.5.27	1	8.99×10^3	<3	1.35×10^{-2}		
				2	9.39×10^3	<3	1.41×10^{-2}		
				3	9.19×10^3	<3	1.38×10^{-2}		
6	DA006 喷砂 粉尘 排放口 6#	颗粒物	2022.5.26	1	1.30×10^3	14.1	1.83×10^{-2}	30	8m
				2	1.25×10^3	13.3	1.66×10^{-2}		
				3	1.26×10^3	14.2	1.79×10^{-2}		
			2022.5.27	1	1.28×10^3	13.7	1.75×10^{-2}		
				2	1.30×10^3	14.5	1.88×10^{-2}		
				3	1.26×10^3	14.3	1.80×10^{-2}		

执行标准: 4#、5#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 同时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 以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的相关要求, 1#-3#、6#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备注: 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中“-”表示无该数据内容。

表 3: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总悬浮 颗粒物	2022.5.26	7#	0.486	0.364	0.453	1.0	mg/m³
			8#	0.344	0.400	0.417		
			9#	0.543	0.511	0.309		
			10#	0.470	0.565	0.327		
		2022.5.27	7#	0.477	0.445	0.347		
			8#	0.570	0.519	0.384		
			9#	0.460	0.558	0.330		
			10#	0.534	0.408	0.420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框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3	非甲烷总烃	2022.5.26	7#	0.99	0.80	0.80	6	mg/m ³
			8#	0.96	0.80	0.78		
			9#	0.95	0.85	0.62		
			10#	0.87	0.77	0.74		
		2022.5.27	7#	1.10	0.87	0.90		
			8#	1.12	1.04	0.79		
			9#	0.87	0.94	0.82		
			10#	0.85	0.91	0.78		
4	氨	2022.5.26	7#	0.040	0.038	0.028	1.5	mg/m ³
			8#	0.038	0.045	0.031		
			9#	0.028	0.042	0.045		
			10#	0.031	0.031	0.028		
		2022.5.27	7#	0.036	0.032	0.035		
			8#	0.042	0.043	0.038		
			9#	0.046	0.028	0.042		
			10#	0.028	0.032	0.042		
5	臭气浓度	2022.5.26	7#	12	14	12	20	无量纲
			8#	14	12	12		
			9#	13	13	11		
			10#	13	13	<10		
		2022.5.27	7#	<10	<10	14		
			8#	15	12	12		
			9#	13	13	11		
			10#	12	14	1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

备注: 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5.26	9:30-10:30	19.8	100.5	1.8	东	阴
	13:00-14:00	22.3	100.4	1.3	东	阴
	15:00-16:00	21.5	100.6	1.6	东	阴
2022.5.27	9:30-10:30	25.6	100.6	2.2	东	阴
	13:00-14:00	28.2	100.5	2.0	东	阴
	15:00-16:00	24.3	100.7	2.3	东	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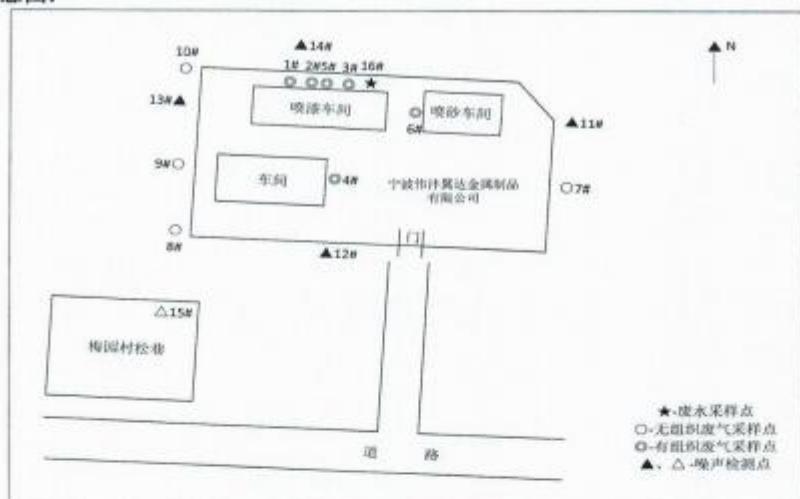
表 5: 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1	2022.5.26	厂界东侧 (11#)	10:21-10:38	57.5	60	22:02-22:31	47.2	50
2		厂界南侧 (12#)		56.3			46.0	
3		厂界西侧 (13#)		58.7			47.7	
4		厂界北侧 (14#)		58.1			48.4	
5		敏感点 (15#)	10:54-11:04	54.2	60	22:39-22:49	45.1	5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6	2022.5.27	厂界东侧 (11#)	9:51-10:10	57.1	60	22:05-22:33	47.1	50
7		厂界南侧 (12#)		55.8			46.1	
8		厂界西侧 (13#)		57.8			47.7	
9		厂界北侧 (14#)		58.4			48.2	
10		敏感点 (15#)	10:19-10:29	55.0	60	22:44-22:54	45.4	5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其中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楼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测点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楼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附件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附件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203MA2J6WJ09J
法定代表人	余群军	联系电话	17606560017
联系人	高培培	联系电话	15258162665
传真	0574-88037777	电子信箱	gao@weifeng.sina.net
单位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松巷		
预案名称	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2022年6月2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相关文件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讫，资料齐全，同意备案。		
备案编号	330203-2022-036-L		
科室负责人	孙磊	经办人	李永波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其他事项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目前已建设完成，且运行状况良好，环保设施已安装，企业各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由宁波博科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审核批复（2022 甬环海审（建）第 005 号）。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5 月启动，企业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并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并出具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7 月完成，2022 年 7 月 15 日由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只烤盘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中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喷涂有机废气、喷砂粉尘、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和表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厂区挥发性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场界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及结合地方标准，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最低控制标准。

(2) 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包括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和水喷淋废水。近期，脱脂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脱脂工序和压铸间接冷却，不外排；水帘喷台废水和水喷淋废水经厂区现有研磨废水处理站处置后回用于研磨工序和热交换器的喷淋冷却，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目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标准。

(4) 固废

企业设置有10平的危废暂存场所，验收期间危废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其他后续产生后企业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理，其他一般固废委托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涉及的整改措施为：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

管理，完善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伟沣翼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7.15